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由 Crystal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及永威世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就買賣位於香港軒尼詩道523號、525號、527號之恒和鑽石大廈之物業(「出售事項」)所訂立之協議(「臨時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進行之所有協議及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落實及／或使臨時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協議及交易之條款生效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因臨時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協議及交易預計進行之事宜所產生或從屬於臨時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協議及交易預計進行之事宜或與之有關而訂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與協議及採取或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對其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改。」

代表董事會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方為有效。
-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無異。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者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繼昌先生、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及施榮懷先生。